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暨產學 合作之風氣,提昇研究能量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 定,設立「會計資訊系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 - (一)、學術交流暨產學合作計畫之規劃指導。
 - (二)、學術研討會之規劃。
 - (三)、各項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獎勵與補助辦法之擬定與審議。
 - (四)、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助審查。
 - (五)、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。
 - (六)、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研習之審查。
 - (七)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以三至五人為限,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另由系內專任教師中選出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,該委員應自行迴避,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